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科〔2025〕6号

关于印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2.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报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学院科学研究的质量和影响力，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坚持科学、合理、高标准原则，以追求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目标，分类管理、分级认定。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类、学术论文类、著作类、科研获奖类、专利和著作权类、标准类、科研平台和科普基地类、智库类、艺体和实践类、学术交流类等。认定的成果须以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不进行级别认定。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标准为：

1.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一般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艺术基金委员会、国家语委科研规划

办等下达或资助的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或任务的科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上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号）所列学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直接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3. 市厅级 A 类项目：指各厅级行政部门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省重点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省辖市科研管理职能部门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

4. 市厅级 B 类项目：指各厅级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研究院、联合会项目；省部级项目所列学（协）会之外的全国性的学术性社会团体（不含下级机构）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科研项目；

5. 院级项目：全省性的或跨行政区域的学术性社会团体（不含下级机构）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科研项目；学院立项院

级科研项目。

第三章 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类成果依据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学术影响力分为 1-6 级认定。

1 级：《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

2 级：SCI、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中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和重点期刊；

3 级：CSCD、CSSCI、《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教育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经济日报（理论版）》；

4 级：EI (JA)、《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正刊）；

5 级：CPCI、《科技核心期刊》《科技会议录索引》；

6 级：省级及以上普通期刊。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认定

第七条 著作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并有正式书号（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包括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和编撰类、工具书等。未经学院审批同意出版的著作不予认定。

第八条 著作认定不含教材等相关教学用书或者教辅用书。著作类成果字数文科类不少于 13 万字，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

第九条 著作类成果认定

1. 国家级：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专著，依托结项（鉴定）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依托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出版的专著；

2. 省部级：除上述外，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专著；

3. 市厅级：除上述外，其他国内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详细校勘注释的古籍整理类等著作、境外出版社出版的有国际书号并提供互联网查询信息的著作；

4. 其它：除上述外，由国内公开出版的编撰类、汇编类、工具书类、仅仅只是标点及简单校勘的古籍整理类著作。

第五章 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

第十条 科研获奖成果分为政府奖和社会公认专项奖。政府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或带有国徽印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社会公认专项奖的科学技术奖认定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后在其官网最新公布的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的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

别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

1. 国家级：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包括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的中国发展研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等；

2. 省部级：以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名义或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的民间奖；社会公认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含金奖）等；

3. 市厅级：市级以上、省级以下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未列入上述等级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号）所列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奖等；

4. 院级：学院党委、行政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第六章 专利、著作权类成果认定

第十三条 专利、著作权类成果认定分为以下三类：

A 类：获授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

种；

B 类：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C 类：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七章 标准类成果认定

第十四条 主持制定并获批的标准类成果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标准根据社会团体类别性质及标准适用范围和影响力，参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级别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参与制定并获批的标准(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单位排名前 5，地方标准前 3)降一级认定。

第八章 科研平台（团队）和科普基地类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团队）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依托学院建设的从事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测试鉴定、资源保存、试验观测、孵化转化、科技服务、专门人才引进与培养等科技活动的基地、机构或团队。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团队）认定标准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基本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院级。

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

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申报根据《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广元市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执行，认定标准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基本依据，按类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基地。

第九章 智库类成果认定

第二十一条 智库类成果指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未公开发表或发行、被政府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因职务行为提交并采纳的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二十二条 智库类成果资格认定

1. 获得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是领导同志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2. 被采纳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原件、实务部门采纳的证明、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

3. 在特定内部刊物发表的研究报告，提供刊物原件。

第二十三条 智库类成果的级别认定

1. 国家级：获得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的成果。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被《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用的成果；除上述外，被全国政协、人大

采纳的研究报告；被党委、政府、政协、人大的副国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省部级：被国家部委和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被国务院各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正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用的成果；被国务院各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副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发表在中央统战部《零讯》上的成果；

3. 市厅级：被政府部门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地市级党委或政府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被政府部门副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推广应用的成果；

4. 县处级：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各局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

第十章 艺术、实践类成果认定

第二十四条 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电视节目录制、广告等艺术、实践类成果，依据其主办机构级别和社会影响力，分为以下级别：

1. 国家级：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 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旅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和文旅部、中国文联下属的国家一级协会主办）；被国家或国际专业部门收藏、采用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

或主创演艺作品 15 分钟以上(广告需要 15 秒以上);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

2. 省级: 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 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旅厅、教育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等省级官方机构和省级协会主办);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采用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或主创演艺作品 15 分钟以上(广告需要 15 秒以上);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

3. 市级: 在市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 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旅局、教育局、市广电局、市文联等市级官方机构和市级协会主办);在市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或主创演艺作品 15 分钟以上(广告需要 15 秒以上);策划或组织市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市性大型文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个人参演、作品参展、时长不足的国家级、省级成果,降一级认定,个人参演、作品参展、时长不足的市级成果不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如艺术、实践类成果获奖,也可按获奖类科研成果认定,且只能按照两类成果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二十七条 在出版社、学术期刊上出版或发表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按照著作类成果或论文类成果对应的级别认定为同级别的艺术、实践类成果。

第十一章 学术交流类成果

第二十八条 学术交流类成果主要指教师受邀各级学术会议、高校做特约报告、讲座等活动的成果，分为以下三类：

A类：受邀于国际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国外知名大学做学术讲座；

B类：受邀于全国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国内重点大学做学术讲座；

C类：受邀于省级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其他本科院校做学术讲座。

D类：受邀于其他地方性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其他专科（高职）院校做学术讲座。

第二十九条 学术交流类成果认定须提供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的正式通知，会议日程或报告、讲座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章 认定申报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认定每年实施一次，按自然年度计算。本年度未及时申报的，可顺延到下年度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报表”如实填报各类科研成果，并将成果复印件上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原件备查。

2.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初步审核成果信息，召开学术委员会复审后，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汇总全院科研成果，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最终认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成果及相关问题，由科研处动议，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凡在成果申报中弄虚作假者或成果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的，一律取消认定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认定申报表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拟 认定等级	
成果简介：			
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初审意见：			
签字：			
学术委员会复审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